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6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社保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社保中心2026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社保中心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三、2026年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社保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是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负责市本级参保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五险的统一征缴、筹集、支付、管理和运营事务；负责市本级参保用人单位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服务；负责市本级养老及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指导各县区（开发区，新区）的社会保险经办。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编制人数133人，均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实有人数140人，其中：在职人数77人，均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退休人员63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社保中心2026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社保中心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6年南昌市社保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6083.64万元，较上年增加2897.07万元，增长90.9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了市农科院等单位代发养老金、企办学校退休待遇差额、离休建老人员生活补贴等项目。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083.6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897.0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了市农科院等单位代发养老金、企办学校退休待遇差额、离休建老人员生活补贴等代发项目。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6年南昌市社保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6083.64万元，较上年增加2897.07万元，增长90.9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了市农科院等单位代发养老金、企办学校退休待遇差额、离休建老人员生活补贴等代发项目。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457.2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86.9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非税收入不再返还，

物业管理费、伙食费等按财政规定标准统一安排；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033.5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77.1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5.37万元;资本性支出1.2万元;项目支出3626.36万元，较上年增加2610.14万元，增长256.8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了市农科院等单位代发养老金、企办学校退休待遇差额、离休建老人员生活补贴等代发项目。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5706.1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856.5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了市农科院等单位代发养老金、企办学校退休待遇差额、离休建老人员生活补贴等代发项目；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5.9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0.27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有所增加；住房保障支出171.5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24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2033.5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8.4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非税收入不再返还，绩效工资按规定标准统一安排；商品和服务支出1978.5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02.6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社保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070.3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64.76万，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了市农科院等单位代发养老金、企办学校退休待遇差额、离休建老人员生活补贴等代发项目；资本性支出为1.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上年度未安排资本性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南昌市社保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083.64万元，较上年增加2897.07万元，增长90.9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了市农科院等单位代发养老金、企办学校退休待遇差额、离休建老人员生活补贴等代发项目。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5706.1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856.5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了市农科院等单位代发养老金、企办学校退休待遇差额、离休建老人员生活补贴等代发项目；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5.9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0.27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有所增加；住房保障支出171.5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24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457.2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86.9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非税收入不再返还，物业管理费、伙食费等按财政规定标准统一安排；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033.5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77.1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5.37万元;资本性支出1.2万元;项目支出3626.36万元，较上年增加2610.14万元，增长256.8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了市农科院等单位代发养老金、企办学校退休待遇差额、离休建老人员生活补贴等代发项目。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我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6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378.3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8.74万元，增长137.04%，主要原因是按照从严从紧原则，优化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结构。同时，减少预算执行追加事项，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6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13.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43.26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6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市社保中心项目情况说明

1、12333及工伤经办公益性岗位项目

1）项目概述：12333及工伤经办公益性岗位项目为市社保中心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热线及工伤经办岗位服务费用，每年均有发生。

2）立项依据：根据洪府厅抄字【2019】447号、洪府厅抄字【2019】215号文件要求，确保12333公益性岗位人员服务费用，保障全市参保人员的社保政策咨询需求，确保工伤经办岗位人员服务费用，保障工伤业务经办服务水平。

3）实施主体：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聘用公益性岗位30人用于12333热线服务，满足全市参保群众社保业务咨询需求。确保咨询服务人群接听时长低于3分钟，咨询人员投诉率低于5%，咨询人员满意度高于95%，工作人员接听出错率低于5%，保障人社办事效率，为参保群众提供更加高效率高质量的政策咨询服务。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5人用于缓解工伤业务经办压力，要求聘用人员熟悉工伤业务政策及经办流程，确保高效完成工伤业务经办工作。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157.5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2、社保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项目概述：市社保中心政府购买服务岗位共计118人，其中综合窗口服务岗90人，负责咨询引导、网报咨询、查询出件、解忧室、综合接待、受理、服务等工作；辅助性服务岗28人，主要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业务经办、企业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等辅助性工作。

2）立项依据：根据赣财社字【2000】78号文件要求，有效落实全市社会保险经办业务工作，确保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费用及时足额到位，提升社保经办服务水平。

3）实施主体：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严格按照社保经办业务受理量及经办业务合格率的要求，有效落实养老保险各项待遇的发放，深化“统受分

办”改革，全面提高网络化服务水平，提供多样化便民服务，提升社保经办业务的服务水平。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743.26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3、困难灵活就业人员助保贷款贴息

1）项目概述：用于支付符合条件的存在缴费困难的灵活就业参保人员退休前助保贷款利息。

2）立项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困难灵活就业人员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助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洪府发[2015]13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助保贷款工作的通知》（赣人社规〔2020〕7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按照“个人自愿申请、金融机构放贷、政府适当贴息、退休归还贷款”的原则，建立养老保险缴费筹资新模式，帮助生活困难人员续保缴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1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4、离休建老人员生活补贴等补贴

1）项目概述：发放市直企事业单位离休人员及符合劳人险〔1983〕3号文件规定的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生活

补贴，发放原市电工仪表工业公司等十大公司保留事业编制有关人员、原市二轻供销总公司事业编制有关人员退休待遇差。

2）立项依据：洪财综[2016]49号 《组织部老干局财政人社关于调整市直企事业单位离休和建老人员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印发关于原市电工仪表工业公司等十大公司保留事业编制有关人员待遇问题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2010年8月11日）

3）实施主体：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发放市直企事业单位离休人员及符合劳人险〔1983〕3号文件规定的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生活补贴，发放原市电工仪表工业公司等十大公司保留事业编制有关人员、原市二轻供销总公司事业编制有关人员退休待遇差。根据发放情况申报预算，提供发放明细定期对账，下年根据结余或缺口的情况调整预算金额。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50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5、企办学校退休待遇差额

1）项目概述：符合洪府办抄[2020]597号的市教育局所属原国企办学校移交地方管理的学校（铁路一中、铁路二中、洪都中学、水电中学）2014年10月1日及以后退休教职工按公办中小学同职级人员计发退休待遇差额部分。

2）立项依据：洪府办抄[2020]597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相关部门核定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及对应的待遇差额标准，经审核盖章后交至市社保中心，市社保中心按时足额发放。根据发放情况申报预算，提供发放明细定期对账，下年根据结余或缺口的情况调整预算金额。

5）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260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6、企业立功获奖人员提高退休待遇资金

1）项目概述：发放符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对企业立功获奖人员提高退休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赣人社发〔2011〕52 号）和《关于提高企业中荣立战时一等功、战时二等功人员退休待遇标准的通知》（赣人社发〔2021〕36 号）范围的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立功获奖退休人员提高退休待遇资金。

2）立项依据：《关于提高企业中荣立战时一等功、战时二等功人员退休待遇标准的通知》（赣人社发〔2021〕36 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神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立功获奖人员提高退休待遇资金支付渠道的通知》（赣人社发【2023】32 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企业立功获奖人员提高退休待遇，需提供本人职工档案及立功获奖有关证明材料，由职工所在单位填写《江西省企业立功获奖人员提高退休待遇审批表》，经主管部门同意，

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审核，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后，由社保经办机构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发放。根据发放情况申报预算，提供发放明细定期对账，下年根据结余或缺口的情况调整预算金额。

5）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51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7、市农科院等单位代发养老金

1）项目概述：发放符合《关于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推进有关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洪人社发[2017]101 号）第六条的市工业包装协会、市良种场、市农科院不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的退休人员待遇。

2）立项依据：《关于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推进有关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洪人社发[2017]101 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市工业包装协会，因无法满足参保登记要件要求，不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数据采集，其 6 名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由市社保中心以代发形式予以支付，市财政部门对代发所需资金予以保障。对于市良种场、市农科院已经退休、无法区分是否为原编制内的人员，退休待遇不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由市财政部门拨付资金、市社保中心代发的方式保障，今后不再增加该类人员。根据发放情况申报

预算，提供发放明细定期对账，下年根据结余或缺口的情况调整预算金额。

5）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1204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8、社会保险经办运行

1）项目概述：用于支付南昌市社保网上经办数字证书服务费用和档案存放库房租赁费用

2）立项依据：洪府厅抄字〔2018〕626 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新增参保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在办理完参保手续后向市社保中心申请数字证书，用于网厅社保业务经办，新制作的证书 190 元一个，年维护 80 元一个，所需费用由市社保中心承担。通过招投标确定供货商。租赁一个档案库房，用于存放退休人员档案、业务档案、财务档案等，库房建设设施需满足档案保管相关要求，定期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5）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700.6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二、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2. 公务接待费 12.83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4.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三、2026 年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单位委托业务费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项目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项目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单位的离退休经费；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事业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经费；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附件2-1：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6,083.64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83.64	202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203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00	205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	0.00	206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2.08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七、其他收入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212城乡社区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171.57
本年收入合计	6,083.64	本年支出合计	6,083.64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083.64	支出总计	6,083.64

注：由于本表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下同）。

附件2-2：

部门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2.08	0.00	5,912.08	5,912.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706.16	0.00	5,706.16	5,706.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790.27	0.00	1,790.27	1,790.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26.36	0.00	3,626.36	3,626.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289.54	0.00	289.54	289.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91	0.00	205.91	205.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10	0.00	44.10	44.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81	0.00	161.81	161.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57	0.00	171.57	171.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57	0.00	171.57	171.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04	0.00	150.04	15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52	0.00	21.52	21.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附件2-3：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6,083.64	2,457.28	3,626.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2.08	2,285.72	3,626.3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706.16	2,079.80	3,626.36
2080101	行政运行	1,790.27	1,790.27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26.36	0.00	3,626.36
2080150	事业运行	289.54	289.5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91	205.9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10	44.1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81	161.8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57	171.5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57	171.5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04	150.0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52	21.52	0.00

附件2-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6,083.64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2.08	5,912.08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83.64	221住房保障支出	171.57	171.5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6,083.64	支出总计	6,083.64	6,083.64	0.00	0.00

附件2-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083.64	2,457.28	3,626.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2.08	2,285.72	3,626.3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706.16	2,079.80	3,626.36
2080101	行政运行	1,790.27	1,790.27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26.36	0.00	3,626.36
2080150	事业运行	289.54	289.5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91	205.9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10	44.1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81	161.8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57	171.5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57	171.5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04	150.0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52	21.52	0.00

附件2-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457.28	2,078.92	378.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33.54	2,033.5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77.87	377.8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9.20	159.20	0.00
30103	奖金	736.63	736.63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89.54	289.5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1.81	161.8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9.84	149.8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4	3.0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0.04	150.04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7	5.5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16	0.00	377.16
30201	办公费	51.00	0.00	51.00
30202	印刷费	18.00	0.00	18.00
30205	水费	25.00	0.00	25.00
30206	电费	60.00	0.00	60.00
30207	邮电费	10.00	0.00	10.00
30208	取暖费	3.36	0.00	3.36
30209	物业管理费	41.73	0.00	41.73
30211	差旅费	10.00	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4.00	0.00	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83	0.00	12.83
30226	劳务费	10.00	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32.38	0.00	32.3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44	0.00	39.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41	0.00	59.4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37	45.37	0.00
30302	退休费	44.10	44.1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7	1.27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20	0.00	1.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0	0.00	1.20

附件2-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2.83	0.00	0.00	0.00	12.83	0.00	0.00	0.00
22	公益一类	12.83	0.00	0.00	0.00	12.83	0.00	0.00	0.00
601017	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12.83	0.00	0.00	0.00	12.83	0.00	0.00	0.00

附件2-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附件2-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附件3-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热线_12333及工伤经办公益性岗位项目		
主管部门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当年项目	项目日期范围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7.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7.5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满足全市 500 多万参保群众咨询需求，使咨询服务人群接听时长低于 3 分钟，咨询人员投 诉率低于 5%，咨询人员满意度高于 95%，工作人员接听出错率低于 5%，保障人社办事 效率，提供更加高效、高质的12333咨询及工伤经办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人均工作人员聘用成本	=4.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人数	=35人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人员经办业务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公益性岗位人员经办业务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全市参保人员利益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对象满意度	≥95%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附件3-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人社服务能力建设_社保中心政府购买服务		
主管部门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当年项目	项目日期范围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43.2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43.26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费用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窗口政府购买人员人均聘用成本	=68584.16人/年
		行政辅助政府购买人员人均聘用成本	=45000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辅助政府购买人员岗位人数	=28人
		窗口政府购买人员岗位人数	=90人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人员经办业务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政府购买人员经办业务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全市参保人员利益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对象满意度	≥95%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附件3-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社会保障体系建设_困难灵活就业人员助保贷款贴息</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d>实施单位</td><td>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当年项目</td><td>项目日期范围</td><td>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10万元</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10万元</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年度绩效目标</td></tr>
<tr><td colspan="5">保障困难灵活就业人员助保贷款贴息按时足额拨付</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贴息补助成本</td><td>≤100000元</td></tr>
<tr><td colspan="2">贴息利率</td><td>定性≤LPR利率</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助保贷款贴息人数</td><td>≥10人</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困难灵活就业人员助保贷款贴息资金足额发放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拨付及时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td><td colspan="2">困难灵活就业人员助保贷款贴息资金及时发放</td><td>=100%</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制度长期可持续，更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td><td>=100%</td></tr>
<tr><td>满意度</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 colspan="2">办理助保贷款人员满意度</td><td>≥95%</td></tr>
</table>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附件3-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体系建设_离休建老人员生活补贴等补贴		
主管部门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当年项目	项目日期范围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00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离休建老人员生活补贴等补贴按时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离休建老人员生活补贴等补贴成本	≤5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休建老人员生活补贴等补贴代发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离休建老人员生活补贴等补贴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离休建老人员生活补贴等补贴及时发放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更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离休建老人员满意度	≥95%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附件3-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社会保障体系建设_企办学校退休待遇差额</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d>实施单位</td><td>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当年项目</td><td>项目日期范围</td><td>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260万元</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260万元</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年度绩效目标</td></tr>
<tr><td colspan="5">保障市农科院等单位代发养老金（企办学校待遇差额）按时足额发放</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企办学校退休待遇差额补贴成本</td><td>≤260万元</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企办学校退休职工人数</td><td>≥160人</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企办学校退休职工待遇补差资金足额发放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拨付及时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td><td colspan="2">保障企办学校退休职工待遇补差资金及时发放</td><td>=100%</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更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td><td>=100%</td></tr>
<tr><td>满意度</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 colspan="2">企办学校退休职工满意度</td><td>≥95%</td></tr>
</table>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附件3-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体系建设_--企业立功获奖人员提高退休待遇资金		
主管部门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当年项目	项目日期范围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1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工伤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企业立功获奖人员提高退休待遇补助成本	≤51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立功获奖人员提高退休待遇资金代发人数	≥700人
	质量指标	企业立功获奖人员提高退休待遇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企业立功获奖人员提高退休待遇资金及时发放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更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立功获奖人员满意度	≥95%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附件3-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体系建设_市农科院等单位代发养老金		
主管部门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当年项目	项目日期范围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204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市农科院等单位代发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农科院等单位养老金代发成本	≤120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农科院等单位代发人数	≥150人
	质量指标	市农科院等单位代发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市农科院等单位代发养老金及时发放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更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农科院等单位代发人员满意度	≥95%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附件3-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人社服务能力建设_社会保险经办运行		
主管部门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当年项目	项目日期范围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0.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00.6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市社保中心数字证书服务按时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数字证书服务费成本	≤675万元
		档案库房租赁成本	≤25.6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字证书办理数	≥80000个
		租赁库房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数字证书办理合格率	=100%
		库房保管服务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保险经办服务能力有效提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网上经办运行可持续，经办服务快捷、便利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95%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